

#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

103.09.22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

103.10.02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31 校長核定

103.11.03 院理字第 1030000021 號函公布

104.09.24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29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0 校長核定

105.11.09 院理字第 105000000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補助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依「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，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，均符合補助資格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：

一、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(研一學生)：以每系乙名為原則，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，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，頒予陸萬元助學金，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助學金，於研一時發放。

二、研究助學金(預研究生修業一年後)：每系乙名，每名助學金壹萬元。

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補助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，並提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領取「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」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，並簽署切結書，如有違反，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，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